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浙教工委办函〔2018〕33号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“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组织部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“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宣〔2018〕40号）要求，省委宣传部等5家部门近期将在全省开展“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”通报表扬活动。省委教育工委将遴选单位和个人各3个，推荐参与活动。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做好推荐工作。每校限报1项（单位或个人）。请有意申请的高校于2018年10月19日前，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（同时报送纸质、电子版材料）。教育工委将按要求择优推荐，报送省政研会。宣教处联系人：高丽敏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52（兼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jytxjc@126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编：310014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“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”
推荐工作的通知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8年10月15日